

## 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 時 40 分

☺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紀錄：柳慧萍

☺出席委員：

徐主任委員耀昌	(請假)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胡委員愈寧	胡委員愈寧
許委員雅惠	許委員雅惠
何委員振宇	(請假)
曾委員國修	(請假)
黃委員瑞汝	黃委員瑞汝
何委員碧珍	(請假)
陳委員燕禎	(請假)
葉委員孟欣	葉委員孟欣
胡委員娘妹	(請假)
曾委員美露	(請假)
陳委員孟紳	(請假)
郭委員悅枝	(請假)
賴委員梅春	賴委員梅春
陳委員君山	陳委員君山
楊委員文志	楊委員文志
陳委員坤榮	陳委員坤榮
徐委員永鴻	徐委員永鴻
陳委員世省	陳委員世省
彭委員基山	林委員嫦娥代
陳委員錦俊	(請假)
彭委員德俊	彭委員德俊
張委員蕊仙	張委員蕊仙
林委員國清	趙副局長成之代

江委員和妹  
林委員彥甫  
古委員雪雲  
黃委員智群

江委員和妹  
詹副局長彩蘋代  
許副處長淑娥代  
吳副處長俊賢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政風處	王明朝處長、周友蓮科長、王愛茹代理科員
主計處	袁美玲副處長、吳信慧科長、林齡君科長、方欣屏科員、 葉宸佑科員、李銘哲科員
工務處	古明弘副處長、楊文熙技士
農業處	蕭至惠科長、黃瑤娜書記
教育處	鄭芳渝科長、徐韻茹科員
工商發展處	傅秋容科員
人事處	王建國副處長
財政處	王淑馨副處長
勞工及青年發展處	張家維科員、彭馨慧科員、古佩菁檢查員
民政處	沈欣怡科長、黃美惠專員、蔡承澤辦事員
地政處	梁煜誠副處長、張佩琳辦事員
行政處	李次耕科員
計畫處	呂岸霖副處長、康乃馨科長、羅宇嫻代理辦事員
水利處	蔡政新秘書、江淑惠臨時工程助理員
社會處	許淑華科長、徐桂媚科長、羅幸蘭科長、吳瑋珍社工師、 柳慧萍社工師、黎育成科員、陳宜芬科員、蘇寶惠科員、 黃再玉社工員、彭倍淇社工員、張雅婷社工員、詹彩碧 臨時助理員
消防局	匡夢麟副局長、吳佳玟科員
文化觀光局	曾新士科長、陳秋萍約僱人員
衛生局	廖秀慧科長、陳敏芳衛生稽查員
環境保護局	曾聿穎科長、張靖佑約用人員
警察局	吳百年組長代、黃雅瑄警員、鄒偉帆警務員
稅務局	張文湘副局長、李可勻股長
長照中心	林采勳主任、連淑菁營養師
原民中心	張潔社工員
媒體事務中心	林惠敏秘書

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 張寶玉約用人員  
移民署苗栗專勤隊 郭海晨助理員  
家庭教育中心 王芝翔主任、鄭靜宜約聘人員  
苗栗就業中心 謝玉容業務輔導員  
苗栗縣山城志工協會 蔡依儒社工員、鍾曉慧志工  
社團法人苗栗縣心出發協進會 彭瑋筠榮譽理事長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 吳莉敏社工、劉素蓉/社工  
財團法人勵馨福利事業基金會 賴妘樺性別倡議專員

## 壹、 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略)

二、委員建議：

胡委員愈寧：

關於性別統計圖像有以下建議：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建議加入苗栗縣鄉鎮市民代表及簡任文官性別比例統計，以了解性別在公領域參與的情形，作為縮小性別落差之政策參考依據。

2. 環境、能源與科技：

除關注理工電機科系大專院校學生性別落差外，建議鼓勵學校雇用理工電機科系女性教授，此議題在中央有統計數據，讓性別隔離的學術領域能融入不同性別角度。

此外，在教育處方面，可以增加補教業經營管理者性別比例，助於相關性別影響評估參考資料。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錄案研議辦理。

貳、 前次定期會會議紀錄:(略)

參、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有關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是否繼續列管如下表：

項次	案由	主責單位	依據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有關各局處提報性別平等計畫推動執行成果案。	各局處	依據 107 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一次定期會議「本縣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辦理。	各局處皆已提出 107 年性別平等計畫推動成果，詳如大會手冊 p29~p31。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使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能發揮分級推動管考之議事效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強化跨局處合作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爰將由 108 年開始調整本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模式，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案業於 107 年第三次定期會提請討論，該案未獲各委員及各局處長官之共識，為避免匆促決議造成日後執行上之困擾，依據主席決議由秘書單位重新研擬適切方案，並提交至 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決議。
2. 秘書單位爰參照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政府等性平考核績優縣市之作法，綜融 107 年第三次定期會議委員之建議，並進行多次內部檢討及徵詢委員意見後，擬定性平會運作機制提案報告書。
3. 秘書單位業於 3 月 19 日與人事處合作辦理針對高階主管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性平政策之借取與創新，除提供此提案報告書資料供參外，同時於講座會後發表該報告書內容，並徵詢在座各局處長官之意見，以作為秘書單位修正參考指標。

##### 辦法：

1. 由原二層級運作機制(分工小組→定期會)改為三層級會議運作機制(各局處專案小組會議→分工小組+工具小組→定期會)。
2. 各局處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除四組分工小組外新增性別主流化工具

小組。

3. 會議原一年召開三次，改為一年召開二次。
4. 明訂各層會議討論內容，落實滾動式檢討機制、避免重複管考、促進跨局處合作。

**討論與意見交流：**

**黃委員瑞汝：**

首先恭喜苗栗縣在第二類組獲得第一名，蟬連兩次金馨獎。在此機制提案看來，不論是資料整理，或是在與時俱進修正上，都能促進性平業務推動往下扎根，會議機制由二層級改為各局處成立性平專案小組的三層級，另增加工具小組，大會由一年召開三次改為兩次，相信這樣的運作模式將有助性平工作推動更完整落實，個人贊同修正模式。

**許委員雅惠：**

1. 建議將工具小組名稱改為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2. 如要仿照六都運作模式，各局處要成立性平專案小組，應除訂有全府的性別主流化計畫外，各局處亦需自訂所屬的性別主流化推動計畫，是以，本縣各局處要成立性平專案小組，是否訂有性別主流化計畫去據以執行？
3. 另有些局處因業務屬性關係在性別議題上較難著墨(例如水利、政風、稅務、財政等)，對此是否有考量到這些局處在議事運作上可能會面臨的限制，以免會議內容空泛，空轉議事運作。
4. 另有關填列的表件應讓各單位清楚知悉各附件對應的議題、提交的時間點等。
5. 個人對這樣機制的運作很樂觀其成，但希望能更細緻去規劃，未來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除要能審慎去輔導各局處小組的運作外，內聘外聘委員皆亦能凝聚共識，聚焦議題來討論，避免會議運作流於形式主義，應付了事。

**秘書單位會後補充：**

108年3月19日發表之108年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機制提案報告書中，請參閱P7已明列各層級會議研商議案內容、時程、及對應議題所填列之附件。有關性平專案小組討論議案包括：苗栗縣性別平等政策(各局處重點分工表)、年度性平計畫、涉及權責之跨局處議題規劃執行進度。

**主席：**

運作模式在之前已先行向各局處發表了，也誠如黃委員所言，相信在

修正模式的運作下，本縣的性別平等業務可以更扎實更進步，該提案決議通過執行，期待各局處能更積極落實性平工作。

**決議：**

1. 工具小組改為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
2. 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處**

**案由：**有關 108 年性平會運作機制所填列之相關表件，建議予以簡化，以提升行政效率。。

**說明：**

1. 社會處所提「108 年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運作機制提案報告書」中規劃各單位需填列表件計有八項(附件一至附件八)，其中附件一及附件三幾盡相同，建請審酌是否為重複填列。
2. 又附件二有關跨局處整合計畫是由各小組共同討論決定，表格之現況問題、計畫目標等，究應由何局處負責撰寫，提請討論。
3. 本府編制人力未如六都充裕，有關性別平等之推動，建議聚焦於實際具體措施，減少各項表格，藉由行政簡化以提升效率及基層推動意願。

**辦法：**依決議辦理

**討論與意見交流：**

**社會處：**

➤ 說明一：

1. 附件一及附件三皆為原例行所填報之重點分工表格，其區別在於附件一為「局處版」-即各局處所自行主責項目。附件三為「分工小組版」-即各分工小組會議所彙整之各局處資料。
2. 其用意在於俾利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可先就所屬之職務內容作先行檢視討論，於分工小組時進行整體跨局處審視，爰各單位填列次數僅有一次(附件一)，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仍照例收集各局處資料進行整合(附件二)，並無重複填列的疑慮。

➤ 說明二：

1. 除第一組於會議中明確訂由農業處主責「農忙應援好幫手」計畫外，另三組(二、三、四組)會議當下並未針對分工合作模式進行討論，當時也未有局處提出意見，爰建議除第一組外，另三組跨局處議題先由各小組

秘書單位負責計畫架構撰寫及彙整，109年之跨局處議題改由權重單位承接主責，意即視議題不同，各局處均有機會輪替主責單位。

2. 另108年4月10日中央性平考核分工會議時，針對跨局處議題已決議主責單位，分別為第一組農業處、第二組教育處、第三組社會處、第四組衛生局。

➤ 說明三：

1. 性平推動以六都為標竿，參考新北/桃園/台中之四或五層級運作機制，然本府編制人力未如六都充裕，爰構思階段均酌以考量本府人力及資源上之限制，加以評估調整成符合本府較佳且可行之三層級運作機制。
2. 108年起性平工作逐步著力於跨局處合作及主流化工具精進整合，為使各局處落實性平工作之推動，爰將性平會議由每年三次改為二次，將參與會議時間回歸到性平工作的執行。

**主席：**

1. 有關提案單位對於填列表件等細節部分，非屬大會決議範疇，請會後再向秘書單位了解，表件填列並非繁瑣，。
2. 另跨局處計畫主責撰寫局處，如楊處長所提，依照性平考核分工決議執行。

**決議：**

1. 填列表件請會後再向秘書單位了解。
2. 跨局處計畫主責撰寫局處，第一組農業處、第二組教育處、第三組社會處、第四組衛生局。

**【提案三】**

**提案單位：胡愈寧 委員**

**案由：**辦理跨縣市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今年本縣會議機制由兩層改為三層，建議辦理跨縣市性別平等業務交流觀摩活動，特別是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等縣市，比如台中市的山海屯地區就做的相當不錯，另相同性質業務單位間也可以相互經驗分享，透過觀摩交流來加速提高業務融入性平觀點的敏感度，相信性平業務的規劃及推動上將有實質的助益。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請秘書單位錄案辦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葉孟欣委員**

**案由：**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友善職場政策，其中育嬰留職停薪即為平衡工作家庭所實施的友善政策之一，然而，因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衍生職務代理之問題，建議應有妥適配套措施，以鼓勵同仁得以安心在家撫育子女，避免受到工作空轉壓力干擾，影響申請及生育之意願；同事也可在符合期待之配套下，欣然接受額外工作負荷，建構更具人性化、平等、尊嚴的友善職場。

**辦法：**

1. 建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人才資源庫。
2. 建置由現職人員擔任職務代理期間加給獎勵制度。

**討論與意見交流：**

**人事處：**

感謝委員對於育嬰留停的議題重視，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府回應各類職務代理需求，解決各單位人力短缺缺口，已建立職務代理人員資料庫，如是由現職人員代理，依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代理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另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人代理期間在半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得酌予適當獎勵。本府皆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楊委員文志：**

有關育嬰留停期間人力缺口情形，常可見公部門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中央的計畫時，民間團體因類此狀況，而導致人事費用無法執行完畢需退還，也影響到計畫的執行人力，建議我們再向中央申請計畫經費時，可思考將此議題提供中央參採。

**葉委員孟欣：**

依人事處說明可知本府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職務代理制度已有完善的措施，然此制度在實際運作上的代理銜接情形如何？是否確實達到制度建置的效果。

**人事處：**

本府人才資料庫的人員隨時都有，有留職停薪需求的員工都會事前提出需求，目前運作上可媒合到適合人選在職務上做銜接，不會有職缺空轉的問題。

**胡委員愈寧：**

這是非常好的提案，如楊處長所言，職務代理制度在確實民間企業部門較難以推動，勞動部對於企業雇用中高齡或婦女就業訂有獎勵措施，因此可以思考向勞動部建議將企業建置相關留職停薪期間人才資料庫及職務代理獎勵機制也納為補助項目，讓平衡工作及家庭的友善措施更加完善。

**勞青處：**

民間單位的部分在育嬰留職期間依就業保險法規定發給育嬰留職津貼。

**決議：**

請相關單位於區域交流平台上提出企業建制職務代理人才資料庫及現職人員職務代理獎勵措施之議題，本案錄案參酌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葉孟欣委員**

**案由：**有關本府有托育需求之員工可使用之托育資源分布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少子化現象，政府近年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建立平價、優質、可近性之家庭托育照顧資源體系，行政院性平處亦將此列為重大推動議題。苗栗縣政府為苗栗最高行政機關，應發揮帶領作用，對於所屬的服務員工布建具平價、優質、可近性之托育資源，營造具指標性友善職場，以鼓勵民間企業跟進，共同提升苗栗幸福指數。

**辦法：**

1. 盤點本府所提供(自辦、委託、簽約)托育資源之分布情形。
2. 針對托育資源分布、使用情形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以作為未來友善家庭政策策進改善依據。

**討論與意見交流：**

**人事處：**

考量本府財政狀況及需求類型，本府的托育資源以特約幼兒園為主，統計簽訂特約的幼兒園有 25 家，鄰近本府的苗栗市有 5 家，有使用特約幼兒園的有 49 人，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員工有 124 人。未來我們會持續蒐尋更優質幼兒園來簽訂特約，以提供員工更多選擇，滿足不同的托育需求。

**葉委員孟欣：**

此案最主要是想了解苗栗縣政府托育資源分布的狀況，如同仁在資源充足且使用上是就可以的就沒什麼問題。

**胡委員愈寧：**

在托育資源盤點上，建議先做 GIS 圖，分出自辦、委託、簽約的托育資源有哪些？另外建議納入企業托兒資源的盤點(包括自辦、委託)，這樣一來統計母數就會很周全。

**決議：**

依委員建議，盤點本縣政府及企業育兒資源建置情形，於下次會議時提報。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何碧珍委員

案由：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依所屬專業範疇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109 年)，每年應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為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府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中，每年應辦理相關教育培力課程。

**辦法：**

1. 建議由六大工具主責管考單位依其專業範疇辦理所屬工具項目，辦理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預算之教育訓練，以提升性平工作推動品質及成效。
2. 課程得以多元化及初階、進階方式進行，包括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工作坊等。

**討論與意見交流：**

**主席：**

以往都是由秘書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工具教育訓練，如果回歸到由各項工具的主責單位辦理，在規劃上應會比較到位。

**黃委員瑞汝：**

性別聯絡人在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上是很重要的，如在 P3 有關 107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果中有關性別意識培力的部分，並無看到針對性別聯絡人做培力，建議之後應將性別聯絡人納為主要調訓對象，另關於政務官也是日後培力的重點，同時也是 109 考核新增指標，建議一併納入培力對象範圍。

**主計處：**

主計處 107 年已有辦理，預計 108 年亦將規劃辦理。

**計畫處：**

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培力課程。

#### **行政處：**

依委員建議，規劃辦理培力課程。

#### **人事處：**

107年調訓對象以承辦人為主，108年起已把聯絡人納進調訓對象範圍，另關於簡任官及政務官的性別意識培力，預計會在縣務會議後實施辦理。

在課程規劃的方向上，目前以先達成覆蓋率為主，後續亦會陸續加強課程的多元性。

#### **許委員雅惠：**

提案有指的「相關人員」建議對象要界定清楚，各單位的性平承辦人並非是與工具性業務相關人員，若每單位每次都是指派性平承辦人來上課，就會導致產出的成果無法符合期待，也失去培力的意義。因此，調訓上請務必明確指示機關應派對的人來受訓，另外規劃課程上，有關如何調訓、訓練的期間、相關規範包括後續的管考、獎勵、標的對象、檢討機制等，未來在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中可以加以討論、檢視及執行。

#### **楊委員文志：**

就各局處在推動性別專題時，可針對所屬業務所接觸焦點族群做發想，分享此次至行政院參加金馨獎頒獎時，對於羅政務委員致詞時展示大巴士女司機的圖片印象深刻，性別議題就在我們周遭，只要我們打開性別的眼睛，用心去體會跟探討自身業務中的焦點族群，破除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我想並非想像中的困難。

#### **黃委員瑞汝：**

1. 延續上開議題，本府性平會運作機制有運行六年之久，我們已連獲兩次的優等獎，為求進步，很多地方需要做些調整，當然依我們資源無法比照六都，但在性平業務的推廣上，往下扎根是很重要且明確的方向，否則依目前模式，各層級會議決議訊息的傳達仍只僅止於承辦單位，缺乏有效的途徑去擴散及影響，以致性平業務的推動上難與政策去做銜接。
2. 目前各縣市都已成立各局處性平專案小組，因此請秘書單位應研議相關的設置辦法，提供單位做參考。
3. 另分享日前受邀擔任文觀局性平意識培力的講座，會中參與的主管所提出的亮點方案都令我耳目一新，我想這是在二層級的議事機制中無法展現的。且文觀局是目前21局處中率先成立性平專案小組的單位，建議請文觀局在下次會議時分享運作經驗。

#### **主席：**

本縣已蟬聯兩屆優等，應該更積極不畏的勇於追求進步，這次運作模式由二層級改至三層級，讓性平工作推動更加深化落實，也展現了我們對性別平等的堅持和決心，相信這樣的改變能再次在 109 年性平考核獲得佳績。

**決議：**

1. 性別主流化工具培訓課程，照案回歸到各六大主責單位專業範疇辦理，請參酌各委員建議，規劃相關教育訓練。
2. 請文觀局於下次會議分享性平專案小組運作情形及心得。
3. 請秘書單位研擬性平專案小組設置辦法，俾利各局處參照辦理。

**參、各組工作報告與委員建議討論：**

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2 月 21 日至 2 月 26 日間召開完成，各組會議紀錄、重點分工表、簽到表於書面資料第 40 頁至第 251 頁，各推動小組就會議重點如下：

**第 1 推動小組：(女性公共參與、就業經濟福利)**

本組業於 2 月 26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一、第一組 108 年度跨局處議題為「提升婦女就業參與力—苗栗好幫手系列計畫—農忙應援好幫手」。

二、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辦理情形：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本府暨所屬機關所屬委員會共計 119 個，其中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計有 101 個，已達 84.87%。(前次會議符合比例者計有 101 個，比例為 82.79%，本次增加 2.08%)。

三、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107 年度本縣府辦理計畫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26 件、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案件計 12 件，共計 38 件。為落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各重要政策計畫、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均須納入辦理，從性別意識觀點來分析對不同性別之影響，仍請各單位持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07 年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類別 局處	計畫類	法案類	總計(件)
社會處	—	■ 苗栗縣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	1
農業處	■ 2018 中台灣農業博覽會。	■ 苗栗縣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	3

		條例。	
政風處	■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推動性別平等執行方案。	—	1
工務處	■ 竹南鎮龍鳳漁港聯外道路興建工程。 ■ 苗栗縣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	■ 苗栗縣縣有建築物空間設置公共自行車服務中心及維修調度中心使用管理辦法。	3
教育處	■ 中華民國 107 年全民運動會。	—	1
工商發展處	■ 幸福苗栗住宅政策。	■ 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規則。	2
主計處	■ 107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學校輔導區會計業務研習計畫。	—	1
地政處	■ 公館鄉五鶴山農地重劃區鶴子岡段圖解地籍圖整合計畫。	—	1
財政處	■ 107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工作計畫。	—	1
計畫處	—	■ 苗栗縣政府建立新形象實施要點。	1
民政處	■ 三灣鄉辦公廳舍拆除重建補助計畫。 ■ 銅鑼鄉公所行政中心拆除重建計畫。	—	2
人事處	—	■ 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1
勞青處	■ 打造青年創業基地計畫。 ■ 無人機運用及人才培訓計畫。	—	2
水利處	■ 苗栗縣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苗栗火車站東西站及周邊環境再造 ■ 苗栗縣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委託設	—	3

	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苗栗縣議會後方親子公園設置工程		
行政處	—	■ 苗栗縣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
衛生局	■ 通霄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後龍鎮衛生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 苗栗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	3
警察局	■ 108 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購置汰換逾警用車輛。 ■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南庄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08 年度建置(汰換)重要路口監視系統。	—	3
消防局	■ 提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107 年~108 年)	—	1
文觀局	■ 三義舊山線跨域亮點計畫。 ■ 客家文學花園計畫。 ■ 國家級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計畫。	—	3
稅務局	—	■ 苗栗縣社會住宅及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 苗栗縣娛樂稅徵收率自治條例。	2
環保局	—	■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獎勵辦法。	1
原民中心	■ 苗栗縣原住民族地區長照關懷據點整修工程	—	1
總計(件)	26	12	38

## 第 2 推動小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

本組業於 2 月 21 日召開推動小組會議，重點結論如下：

1. 委員分享其他縣市的會議運作方式：在重點分工表中可看見各局處的政策、具體方案、執行率、性別預算等，讓與會人員可在會議中討論 107 年未完成的項目、探究所遇困難及原因，例如每年度的第一次會議，可看到過去一年來的成效及未來欲執行的方向，提供給大家作參考。
2. 人事處在性平業務推動上是十分重要的，要規劃相關性平課程、做好性別意識培力及培訓，特別是針對內聘委員、各局處之性別聯絡人(一般縣市需主秘以上，方能跨科室)、性別承辦人，讓上述三者皆可瞭解所扮演之角色與責任。
3. 有關本縣性別平等政策-「政策內涵(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具體行動措施 1. 人口政策應考慮各類人口與家庭計畫，並融入性別意識，使各項政策與服務方案能具有性別敏感度，以落實性別正義，健全社會發展。」，因於前次定期會時，有委員認為不應將負責單位-教育處刪除，本次會議決議保留負責單位教育處。
4. 委員認為推動跨局處議題是可由縣府各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時便可相互知會、一同推動，秉持如此的精神，即為跨局處的合作；第二組-人口婚姻家庭、教育文化媒體，以「如何打破文化禮俗的性別刻板印象」為 108 年重要議題。

## 第 3 推動小組:(人身安全與 CEDAW)

1. 第 3 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有關人身安全與 CEDAW 組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填報內容請參見會議手冊。
2. 本組跨局處議題以建構安全之生活空間為主軸，會議決議以「建構性別友善安全空間」為 108 年跨局處重要議題，對應的負責單位為本組所屬各局處。

## 第 4 推動小組:(健康醫療與照顧)

1. 第 4 組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召開完畢，有關健康醫療與照顧組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填報內容請參見會議手冊。
2. 有關本組決議 108 年跨局處重要議題為「推動照顧者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對應的負責單位有：衛生局、社會處、教育處、勞青處、長照中心、毒衛中心中心，原民中心。
3. 本次會議委員建議：  
(1) 政策內涵(二)具體行動 1. 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及措施，保障受照顧者與家庭照顧者之權益，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商、

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以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身心壓力，填報資料相關局處，建議增列「原民中心」。

- (2) 政策內涵(三) 具體行動 2.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母嬰親善政策應尊重女性身體自主權，並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壓力；勞青處辦理情形：為促進女性能兼顧家庭育兒及職場就業之雙重角色，協助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措施，針對育嬰留職停薪將復職之勞工寄發關懷信件會後以補充男女比例統計，如下表請參閱。

107 年 9-12 月去電關懷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後勞工復職調查情形

月/人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關懷	4	40	0	29	5	19	5	39
復職	3	36	0	28	5	19	3	38
續請	1	0	0	0	0	0	1	1
自離	0	3	0	1	0	0	1	0

**主席：**

有關本縣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列管情形，請列管中不易達標的委員會，研議在設置辦法中加入單一性別比例符合三分之一的規定，另有關火災鑑定委員會，請修改成正確的數值。

**工務處：**

苗栗縣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原礙於專業委員的分配無法達標，經協調後，研議在設置辦法中解除處長改以其他專業人員代替，應可達到單一性別達到三分之一比例，此案將於下次會期提報修正。

**工商發展處：**

本處委員會設置辦法係依據建管自治條例，指定相關職位人員擔任委員，這部份我們後續研議以修正建管自治條例為改進方向。

**許委員雅惠：**

1. 委員會的部分，例如環保局、農業處肉品市場等，建議未來進行設置辦法修正時，委員不一定要找專家學者，也可以找日常與該議題息息相關，接地氣的人員擔任，性別比例受限也可以縮小。
2. 另每次大會召開完畢之後，秘書單位會郵寄會議紀錄紙本給外聘委員參閱，有鑑近來環保意識高張，手機通訊設備便利，建議可在公文上標示 QR Cord，掃描後直接連結網頁線上瀏覽電子檔即可。

**黃委員瑞汝：**

1. 會議討論內容應有層次，建議大會手冊中各小組的重點分工表可免列入，定期會中僅需呈現小組會議決議、提至大會討論的議題、各組摘要記錄即可，無須重複檢視。
2. 建議秘書單位思考本縣性別平等政策的政策內涵中，因時空背景更迭需要進行修正或精簡，例如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等，或是加入中央推動的五大重要議題、或是符合苗栗在地特色的議題等，研議修正的可能。

**主席裁示：**

1. 依委員建議，日後寄發資料請減少紙本輸出，改以連結網頁線上瀏覽電子檔之方式傳送資訊。
2. 大會手冊內容改以精簡摘要為主，免附已檢視過等細節資料。
3. 有關政策內涵，各秘書單位錄案研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

**黃委員瑞汝：**

1. 提供其他縣市做法參考，建議分工小組秘書單位改由各局處以每1~2年為期的方式輪流擔任，讓各局處都有執行秘書單位的經驗，有助資訊擴散。
2. 另建議定期輪調性平業務窗口承辦人，讓每位同仁都有機會參與府方性平會議，了解政策的方向及業務推動的狀況，增進性平業務的影響力及擴散力。
3. 請秘書單位研議訂定性平承辦人的SOP，俾利各業務承辦人可以了解性平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裁示：**

**感謝委員建議，請秘書單位錄案研議辦理。**

**柒、散會：**108年4月30日(二)下午15時30分。